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23）北狱假字第3号

罪犯黄伏连，男，1966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娄底市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桂0603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伏连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四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至2024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，服刑期间该犯无重大违规违纪现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3个表扬，且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法院罚没款收据复印件等材料证据所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伏连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

公章

2023年10月9日